高校校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

（试行）

说明：为指导和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校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（以下简称“学生会”）章程建设，推动学生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7〕8号）和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省学联秘书处在原有基础上修订了《高校校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，以供全省各高校校级学生会参考使用。文档定有疏漏或者可斟酌之处，敬请全省同仁批评指正，以便及时修改完善。

1. 章程简介

章程是学生会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；章程用语应当准确、简洁、规范，条文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，具有可操作性。各高校学生会要以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为契机，起草（修订）章程；学生会要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，并以章程为准则，全面清理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文件，对不符合章程、在章程中没有依据的，不适应学生会改革发展实践要求的，要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；对保留的文件要进行系统整合，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、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。

1. 章程起草（修订）、核准程序
2. 成立章程起草（修订）小组

学生会应当按照民主、公开的原则，成立章程起草（修订）小组开展章程的起草（修订）工作。学生会起草（修订）章程，应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工作的问题与挑战，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，使章程的起草（修订）成为学生会凝聚共识、改革创新、规范发展的过程。

1. 章程核准

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应当经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申请书（详细见附件1）和章程核准稿（模板详细见附件2）报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。核准单位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1个月内完成审核。学生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经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，党委审定后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除中山大学学生会和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，我省所有高校学生会的章程由省学联秘书处核准。报送方式包括发送电子版材料和寄送纸质版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包括可编辑的Word文件和盖章扫描版PDF文件，邮件命名为“章程核准+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”。

省学联秘书处联系电话：020-87195615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，工作邮箱：xuelian@gdcyl.org。

附件：1.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章程核准申请书

2.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章程核准稿

附件1

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章程核准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章程起草（修订）说明 | （对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，建议控制在500字以内） |
| 校级团委核准意见[[1]](#footnote-0) | （校级团委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学联秘书处核准意见 | （省学联秘书处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校级党委核准意见 | （校级党委公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章程核准稿[[2]](#footnote-1)

第一章 总则

备注：应包括学生会的性质、宗旨、基本任务等内容。

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是在〈学校党委全称〉领导下，〈学校团委全称〉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（广东省学生联合会、〈城市名〉市学生联合会）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，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

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

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，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听取、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及时反馈学校，帮助有效解决。

第二章 会员

备注：应包括学生会会员的组成、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内容。

〈学校全称〉全日制在校学生均为本会会员。

本会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评；有权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；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的其他权利。

本会会员须遵守本章程，执行相关决议，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三章 权力机构

备注：应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及主要任务、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及权利和义务等内容。[[3]](#footnote-2)

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。

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：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；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；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。

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，学院（系）学生会选举产生，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（系）、年级及主要社团，其中非校、学院（系）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%。

代表的权利：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享有表决权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，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实行监督。

代表的义务：积极行使代表权利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；认真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；密切联系学生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；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。

第四章 执行机构

备注：应包括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。

校级学生会设立主席团，成员不超过5人。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应由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（系）党组织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认。

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，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，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数量应根据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精神逐步落实。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

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，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，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，吸收同学参加，因事用人、事完人散。

学生会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。

第五章 基层组织

备注：应包括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。

建立学生会“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班级”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学院（系）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；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的工作联动，学院（系）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，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。

学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，工作人员数量应根据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精神逐步落实。学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、经学院（系）团组织同意，由学院（系）党组织确定。

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（系）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；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对学院（系）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，考核结果进行公开。

第六章 工作人员

备注：应包括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及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。

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，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。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%。

主要学生骨干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，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。

建立退出机制。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、考核不合格的、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、出现违反校规校纪、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，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、免职或罢免。

建立述职评议制度。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、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

第七章 附则

备注：应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。

章程解释权归〈学校全称〉学生会所有。

章程自〈学校全称〉第n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1. 须写明核准意见和核准时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须加盖校级团委骑缝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如设置常设机构，还应写明常设机构成员的产生原则及权利和义务等内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